

時 事 叢 書

德 國 的  
遠 東 利 益 與 遠 東 政 策

布 羅 赫 著  
沈 鎰 譯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013206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初版

德國的遠東利益與遠東政策

全一册 實售國幣五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Kurt Bloch

譯者 沈 鎰

發行人 吳 秉 常

印刷所 正 中 書 局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373)

## 譯者附語

居然譯完了這本書，這在我真是一個大膽的嘗試，因為我對於經濟學完全是個門外漢。所以雖然譯述的速度差不多比譯日本的罪狀時慢了一半，而且隨時將頗需考慮的地方去請教經濟學專家，但漏誤之處或者還是不能全免，這當然由譯者負全部責任，同時希望能接到嚴格的誠意的批評，以便在再版時修正。

本書亦是用每天晚上的工夫完成的，在出版以前且曾蒙陳瘦石先生審閱過一編，譯者謹在此表示謝意。

## 弁言

本書是太平洋學會關於遠東衝突所引起的諸問題的研究報告之一部分。

本書作者勃洛希博士 (Dr. Kurt Bloch)，以臨時祕書的資格，從事此項工作。勃洛希博士曾任德國工會同盟 (German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經濟顧問，德國國內經濟雜誌 (Magazin der Wirtschaft) 協理編輯，柏林普魯士電氣公司 (Preussische Elektrizitäts A. G.) 經濟情報出版處處長，柏林普魯士中央儲金局 (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副局長及襄理德國經濟研究委員會 (Enquete Ausschuss) 特種經濟顧問，中國國民政府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財政顧問等職。

本書原稿曾送呈各權威學者審閱，並承他們指示和批評，這對於本書修正時的幫助甚大。茲將各學者大名列下：白奈脫先生 (Mr. John Wheeler Bennett)、華爾弗斯博士 (Dr. Arnold Wolfers)、盧郁文先生 (Mr. Liu Yu-Wan)、史密悉斯先生 (Mr. A. M. Smithies) 及休巴特先生 (Mr. G. E. Hubbard)。

雖然凡是接到的批評，都已在付印前加了進去，但上列各位權威學者，當然都不負本書的責任。書內關於事實或意見的敘述，並不代表太平洋學會的觀點，亦不代表太平洋會議或任一國分會之觀點。此類敘述，當由作者負全部責任。日本分會不能參加此次研究，

因此對於其結果或組織，都不負任何責任。

在本次研究因遠東衝突而起之各項問題的一般過程中，本學會曾承下列各位顧問之教正甚大：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安格斯教授 (Professor H. F. Angus)

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孔特立夫博士 (Dr. G. B. Condliffe)

法國巴黎政治學院田奈萊先生 (M. Etienne Darnery)

各位顧問會與本學會主席及秘書長合作，擔保有關於本研究的出版物，皆合於健全公正學問的適度標準。每一分原稿都會送往兩位以上的顧問過目，雖然他們不必對本文或其他出版物中的論述都表贊同，他們卻認為本書對於本研究的主旨，是一種有用的貢獻。

本研究的目的是，是在對於由遠東現狀所引起之諸問題，敘出非官方的意見。即其目的在使分散在各國的本學會會員及太平洋學會大會 (I. P. R. Conferences) 的會員，能公正地、建設地分析遠東的局面，以俾知道將來調整該地區內國際關係時，那些是必須考慮到的大問題。因此，此項分析乃須包括三件事情：第一，一個關於經濟政治情形的敘述，此種情形促成了一九三七年七月間所存在着的一種局面。而與中國、日本、及其他有關各國都有關係。第二，對於戰時各種發展的探討，而能指出所有與遠東局面有關係的國家在政策上及計畫上之重要趨勢。第三，對於可能在戰後發現的主要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之估

計，對於在此種環境下可能應用的調整形式之估計，及此種調整對於有關各國所生影響之估計。

本研究並不欲提供一個討論遠東局面的特殊計畫。其目的祇在集中一切關於目前危機的情報，以使沒有時間或缺乏專門知識去研讀浩如瀚海的已用各國文字發表的資料的人們，能有一些用處。同時並請注意日本分會所發表的關於遠東局面的一套論文。這些論文與本研究無關係，所以對於它們的內容和出版，當由日本分會單獨負責。

本書德國的遠東利益與遠東政策，係列於預定撰擬的四大組研究論文之第一組內。那四大組各各敘述：

一、西方各國的現行遠東政策，係由何種政治的與經濟的環境所造成，各國國內經濟與政治的發展，以及對別國的外交政策之發展，對於各該國的遠東政策，有若何影響，目前衝突對於它們在遠東的地位，可能發生的影響如何；它們在遠東未來關係上所持的態度與政策，將有若何變化。

二、日本現行外交政策及其在未來可能的重要發展，係以何種政治的與經濟的環境為基礎；下列諸條件對於日本對華政策所發生的影響至若何程度；日本的地理環境與資源，曾直接間接影響現行外交政策之形成的日本政治經濟組織之特徵，中國的政治經濟發展，與日本有關係各國的外交政策；此外，並論述日本在戰後可能發生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主

要因素，以及別國爲幫助解決日本基本問題而可能發動的各種調整。

三、中國現行外交政策及其在未來可能的重要發展，係以何種政治的與經濟的環境爲基礎；一九三一——七年間中國的統一與復興，其過程如何，全國團結抵抗日本的政策，係經何種步驟；目前政治的團結與經濟的力量已至若何程度；抗戰及當前發展對於外國的在華利益，發生何種影響，中國的對外關係，將有何種變化；此外並論述中國在戰後可能存在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的主要因素；以及別國爲幫助解決中國基本問題而可能發動的各種調整。

四、以上述三項研究內的材料及建議爲基礎，對於特殊問題的調整，可能採用何種方法；此外並分析以前欲由雙方或多方調整太平洋上政治經濟關係的企圖，及此次企圖成功或失敗的原因；評述已經試行的行政程序和統制之種類，及其相對的效果；探討今後或需國際調整之大問題，及可能想出來應付它們的最有希望之方法；乃至有關各國應行發動的調整以及能增進太平洋各國安全及和平發展之國際組織制度的基本條件。

祕書長卡脫爾 Edward O. Carr 紐約。一九三九年十月九日

## 作者自序

本書原稿第一次完成是在一九三八年。然後接受各方面的批評，加以修正，到去年十二月纔成定稿。現在已立刻就要付梓了，可是使第一次歐戰爆發的一套事實，已本改變了德國對於遠東的態度，甚至好像不值得再在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三九年八月間描述日德密切的友誼及其各種表現似的。

在一九三九年春夏兩季，當日本因海軍部要求肯定的日德軍事同盟之壓力而引起內部紛爭時，及因爲此種壓力而發生英日摩擦時，有一般時期確像德日諒解的真正目的，不在反對共產國際及蘇聯，而在反對大英帝國。遂有各國許多評論家，亦常說這纔是德日合作的真正背景。

但一九三九年八月德蘇互不侵犯協定的復活，卻指明了至少就日本而論，它與德國的友誼，及因此而訂立的反共公約只是根據於一種「天生的」德日反蘇主義之假定而已。因之，最熱心提倡德日親善的人士之一（日本駐德大使），就抗議德蘇協定，以爲是破壞了德日反共公約的精神。

又，日本某次內閣危機產生了一個新內閣，新內閣的負責發言人曾說過：此後日本的外交政策，只能顧到一點，即保衛自己在東亞的利益，同時日本將盡力置身於歐洲紛爭的



局外。這好像就是說德國的遠東政策，在中日兩國所收的結果，即使沒有引起敵意，亦絲毫不受重視了。

當然，現在來預料歐戰對於德國與中日兩國間的關係會發生些什麼影響，未免太早。但「滿洲國」當局及實業界原想向德國購貨的定單，已經轉拿到別國去了。同時他們還不得不尋覓滿洲大豆的新出路，因為在目前，大豆似已無法運往德國去了。

再則德國亦不能繼續運貨來到遠東。雖然在理論上，德國的遠東貿易可以經過蘇聯的西北利亞鐵路而運來，但事實上則不但此種運輸的成本太高，同時日蘇的摩擦亦使這種運輸決不可能。此外的困難，還有自香港德僑被拘以後，德國貿易公司在港分支行的全部解體。

至於中德間的政治關係，則據可靠方面聲稱，在一九三九年五月間，曾按一九三六年原來合步樓(Haplo)協定的成規而締結了一個小規模的易貨協定。又據說同時講明德國運售軍火來華。

如果拿中蘇友誼及德蘇妥協來看，則德國很可能改變它對於中日衝突的立場來答覆日本外交政策的變動。不過在目前，無論在政治上或經濟上，德國似都已完全從遠東撤退了，至於將來怎麼樣，那就顯然要看歐戰的結果而定。



## 第一章 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德國中國和日本

大戰以前，左右德國遠東政策的因素是：一、它的一般貿易的擴展。二、它的殖民野心。三、它在改變歐洲列強勢中的地位。

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德國貿易即曾急速地擴展，到該世紀的六十年代時，德國在遠東的利益已很重要，因而就得設立外交使節，以普魯士代表德國關稅同盟（German Customs-Union）而與中國及日本締結最惠國協定，並由普魯士國王派遣外交使節長駐東京及北京。

德國貿易擴展與德國殖民運動間的密切關係，可以一八七一年不來梅（Bremen）商人的要求為代表，他們提議在德法和議談判舉行於瑪茵河畔的法朗克福（Frankfurt-on-Main）時，德國應強迫法國割讓其遠東和太平洋中的屬地。這些地方都在拿破崙第三實行擴展政策時拿過去的。可是這個要求被俾斯麥拒絕了，他說德國如果要作此種殖民地的擴展，則受過訓練的人才和財力力量都不夠（註一）。

由於普法戰爭一役，德國的軍事威信大著，日本乃將一向協助它訓練近代陸軍的法國軍事顧問團辭退，而一聘雇一個德國軍事顧問團。同樣德國軍官亦加入中國陸軍中服務，後來在一八九四——五年的中日甲午戰爭中，出力甚大。

到八十年代，德國改變了它對於殖民擴展的基本態度，在甲午戰役的末尾，它實地踏上了遠東的政治舞臺。當時演出了德、法、俄聯合干涉遠遼的一幕。這次行動，可說是大陸聯盟，抗英日兩國的第一步，那時候大家都把日本看作是英國的盟邦。

「德皇的最高妙戰略，就是使俄國忙於遠東的事務，而無暇到歐洲來。雄長，德俄兩國間即可不致引起直接衝突。但德國也在遠東尋覓它的熱帶殖民地，因此它認為上上之策就是即刻破壞一天比一天親密的法俄關係。總之，德國是想以參加三國同盟的方式而達到一箭雙雕的目的」（註二）。

因為德國這次參加干涉遠遼，所以便能得到中國允許，在漢口及天津畫出租界，但德國並不以此種報酬為滿足，後來德國傳教士的活動引起了若干糾紛，乃正好給了它一個報復行為的藉口，於一八九八年占據山東省的青島。

干涉遠遼的另一部分酬報，是它能參加中國的理財權。一八九五年，中國政府與一個德國企業家聯合社訂定一筆借款（即Arnhold-karberg Loan），同時也向英國借了錢（即Cassel Loan）。同年德亞銀行（Deutsch. Asiatische Bank）及匯豐銀行組成了第一次（兩強或英德）中國銀團。此銀團簽署了一八九六年及一八九八年兩次的所謂英德借款。在一九〇〇年，某美國領事館職員曾統計德國在中日兩國所投資總額，至少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多。

雖然在青島的所謂租借地，在地理上未曾擴充，德國卻把它作為山東省內政治經濟利益的根據地。在一八九九年，德亞銀行組織一個德國山東鐵路公司(German Shantung Railway Company)，以建造並主持一套山東省的鐵路網，且已得到中國滿清政府的同意。此鐵道網的最重要部分，便是一九〇四年完成的膠濟鐵路幹線，德國在山東礦務權利，則由山東礦業公司(Shantung Mining Company)主持，該公司後與山東鐵路公司合併。

德國亦參加了西方各國庚子平拳亂之役，而在庚子賠款中，它取得了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到一九〇五年，德國海軍部編著的海軍評論(Marine-Rundschau)中，估計德國在華投資總額約為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而某些山東省內的投資，德國握有的中國政府債券及庚子賠款不計在內。那時候德國在華投資的真正總數，約在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左右(約合美金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德國榨取中國的行動急速地擴展，乃與日本的野心積不相容，特別是在德國德意俄國到遠東去發展以後。

「到一九〇四年一月三日，德皇寫信給沙皇，說：『……毫無問題的，說一句公道話，朝鮮必將是俄國的』。又說：這件事情「到什麼時候及怎麼樣」去實現，「決非他人

之事，只和你及俄國有着休戚關係」。更說俄國合併朝鮮「在此地已早認為和占據滿洲一樣的是必然的結果」（註四）。

根據這個一般的遠東政策，德國船隻就在日俄戰爭中，以大量的煤，——大多是卡迪夫（Cardiff）所產的煤——供給俄國的波羅的海艦隊，這引起了日本的嚴重抗議。到一九〇五年，德皇更想締結德俄同盟。

「德皇在一九〇七——八年，指揮他的幹部想要訂立德、中、美三國協約，隨後再以此拉攏俄國。但這計畫因日本外交家急速締結了路脫填原協定（Root-Takahira Agr. em.）而失敗了」（註五）。

日俄戰爭以後，英日同盟力量陡然增強，德國更得不到日本外交官的垂青。因為它們很嫉妬它在中國得寸進尺地取得特權，並想欲參加反日反英的集團。但德國仍要求參加建造並資助津浦鐵路（天津濟南段）與湖廣鐵路，且都得到中國的許可。事實上，德國與中日兩國的貿易，照舊日日擴張，對它自己也日見重要，由下列一表即可看出。

德國對中日兩國貿易表（一八九零——一九一三年）

（單位百萬馬克中國部分包括香港及青島在內）

年分	中國		日本		在德國全部貿易中之百分比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入口	出口

一八九〇	七·八	二九·九	四·七	一八·五	〇·三	一·五
一八九五	一八·五	三九·四	七·八	二六·一	〇·六	一·九
一九〇〇	二三·三	五二·七	一四·七	七〇·四	〇·七	二·七
一九〇五	三五·五	九一·七	二〇·四	八四·六	〇·八	三·一
一九一〇	一〇一·九	七四·〇	三六·八	八九·三	一·五	二·二
一九一一	一〇三·九	七七·二	三七·六	一一二·六	一·四	二·二
一九二二	一一六·〇	八七·七	四三·一	一一〇·六	一·五	二·三
一九二三	一三一·〇	一三〇·〇	四六·六	一二二·七	一·六	二·五

所以德國的對華貿易，比它的對日貿易重要得多。中德貿易上的一般入超，是因為德國投在中國的資本大重要之故，即德國投資的利息與中國償還德國的債款，都買了中國貨物，運往德國，當德國在日本的僑民並未增多，投資並未加大時，德國在中國的僑民卻自九十年代的一千人，增到了一九一四年的四千人（其中有一千人全住在青島），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的德國全部在華投資，已達十萬萬馬克左右（德國應得的庚子賠款尚未包括在內）。

德國在華發展的目的，是要把山東省作為德國在華利益範圍。以與北方俄國利益範圍滿洲，及南方英國利益範圍長江流域相峙。此外，德國還和英國一樣地想在經濟上及財政上參加長江流域的經濟發展。但卻沒有人想把這個德國利益範圍，與日本在東四省及中國

其他各地日在擴大的利益範圍，量齊觀。

(註一)在戰時期內及以後，殖民地要求大抵只有一些熱心的理論家及在南洋各城的商家與大航運公司提出，但這立刻到了海軍部的贊助。

(註二)見 R. H. Aragi,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 Hokuseido Press, Tokyo, 1936, p. 164

(註三)「長江邊上的漢口租界及天津租界，在一八九五年毫不困難地就答允給它了，但不能認為是

德國援助遠東的適當「酬」。見 A. J. Immes, *Die Erwerbung von Kiautshau*, Cologne, 1930

(註四)見 *Akagi, op. cit.*, p. 232 et seq.

(註五)同上 p. 291

## 第二章 世界大戰期間及大戰以後的德國中國和日本

一三 在上次大戰爆發時，德駐華公使，就想勸本國政府把德國的租界及在山東「利益還給中國，但他的建議卻未被接受。日本因為英國的同盟，又因為未忘德國干涉遠東之仇，尤其因為它希圖攫得德國在山東的利益範圍，乃即加入協約國方面作戰。日本從德國的駐軍手裏奪得了青島，使此後有整整八年，世界上的外交家頻繁地討論新「山東問題」，直到華盛會中把山東還給了中國以後為止。

由於日本占據了山東，協約國乃失去了中國的同情。因此中國亦不想參加世界大戰，祇想中立，而集中其注意力於內部的困難，及日本企圖在華獲得優越地位之野心。因為日



本不但想完全取得德國在山東的地位，而且於一九一五年欲強迫中國接受二十一條。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黨，即曾預言中國決不應與日本聯合一起而站在一條戰線上與德國作戰。該黨所表示的這種親德同情，歷久而不衰。但此地應鄭重指出，在那時候，這些同情卻因爲是下述的一種信心作基礎：即相信德日兩國的政策是背道而馳的。

一九一七年，中華民國總統黎元洪氏，接受了美國公使雷因區博士 (Dr. Paul Rehn) 的勸告，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對德宣戰。宣戰以後，中國政府馬上把漢口與天津的德國租界收回，並沒收了德國在華的財產，歐戰停戰協定簽字後，德國在華僑民的財產纔全部發還。

凡爾賽和約規定德國應將在太平洋上及在中國之屬地，割讓給協約各國。中國則堅持要廢止德國在華的領土權利，乃拒絕簽字於和約。因此中德之間的戰爭狀態，直到另外宣告以後纔終止。到一九二一年五月，中德兩國單獨締結和約，並於一九二四年締立附約補充之。

根據這些協定，德國在華僑民，就像戰敗國及中東歐各新興國家的國民，和另一些國家的國民一樣，都須受中國法權的治理。但在實際上，中國法權在民事案件上的運用，當德國人與他國人（包括中國人在內）間，及德國人相互間發生爭執時，所受仲裁法的契約條款之限制甚大。各國人民在華所受居住的及其他的限制，德國人也一樣的受着，因此，